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請假)、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  
何孟書代表、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 壹、主席報告

1. 恭賀物理系林彥甫老師榮獲 106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
2. 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涔教授蒞臨演講，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第 1 案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全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設置辦法已由研發處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興研字 1050802138 號函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 二、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案已送研發處提研發會議審議完竣。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及 7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請本院召開院務會議追認：案由修正為：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業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本案此次會議追認決議：同意追認。

##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勝助、王丕中、張延任

案由：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 二、台灣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Taiwan Information Security Center，簡稱 TWISC) 於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於中央研究院。TWISC 整合了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的資源與專家學者，目的在於匯集菁英的力量來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之研究與發展，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並促成政府、學術機構以及民間企業間合作管道的建立。TWISC 已於台北的台灣科技大學、新竹的交通大學、台南的成功大學成立子中心，本校團隊亦於 2015 年 10 月起加入成為 TWISC 的中區子中心，這四個子中心與中研院的總計畫，目前的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於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的專案研究計畫。
- 三、本校 TWISC 團隊(TWISC@NCHU)獲科技部補助經費及參與成員情形如下：
  - (一) 第一年(2015/10/1-2016/9/30)計畫總經費：2,228,6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宗銘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以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二) 第二年(2016/10/1-2017/9/30)計畫總經費：2,600,000 元，參與成員：廖宜恩老師、洪國寶老師、王丕中老師、陳煥老師、范耀中老師、游家牧老師以及逢甲大學資工系洪維志老師。
- 四、本校 TWISC 團隊正申請於明年初執行的科技部資安旗艦計畫，此計畫為四年期計畫，各 TWISC 子中心預計申請每年約 10,000,000 元的經費。
- 五、相關組織架構、任務、運作空間、經費來源、自我評鑑指標，請詳見設置計畫書附件 1-1。(略)
- 六、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施因澤、黃文瀚、吳秋賢、高勝助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教師升等研究評分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部分，建議代表作評分及代表作之外之參考著作評分，除現行 SCI 期刊外，擬增列 SSCI 期刊，將該兩目次中 SCI 修改為 SCI 或是 SSCI。
  - (一) SSCI 為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具公信力期刊索引，因期刊數量較 SCI 期刊少，投稿難度未必低於 SCI。
  - (二) 目前教育部及學校鼓勵跨領域共同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師研究領域亦可能涉獵財務管理、金融計算、資訊管理等 SSCI 期刊相關領域。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2-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院大學部四年級同學申請碩士班甄試，可檢附相關優異成績獎狀作為佐證資料，以利甄選，故擬修正獎勵辦法中相關申請日期規定。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詳附件 3-1 及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3 及 3-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經本校 75 次校務會議第 9 案決議停止適用。

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訂定，爰停止「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之適用。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三、 組織任務

- (一) 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 提昇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 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 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四、 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 五、 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

六、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顧問群，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七、 自我評鑑指標：

- (一) 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第四條 （一）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顧問群，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li> <li>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li> <li>3. 代表作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li> <li>(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 <u>SCI</u> 或 <u>SSCI</u>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li> <li>(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li> </ol> </li> <li>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表於 <u>SCI</u> 或 <u>SSCI</u>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li> </ol> </li> </ol>	<p>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li> <li>2. 代表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或出版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li> <li>3. 代表作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li> <li>(2)「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 <u>SCI</u>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li> <li>(3)「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li> </ol> </li> <li>4. 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表於 <u>SCI</u>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li> </ol> </li> </ol>	<p>增列SSCI期刊</p>

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7. 第4.及5.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2)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3)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4)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目(1)至(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5.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加六分,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6.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7. 第4.及5.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各系審核通過後送院。</u></p>	<p>第四條  <u>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申請人向系提出申請，各系於十月底審核通過後送院。</u></p>	<p>原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開放申請，但因各校碩士班甄試日期更甚為早，為使本院大學部四年級同學申請碩士班甄試時，便於檢附相關優異成績獎狀作為佐證資料，故目前預計提早作業於每年8月公告，系所9月中前收件，9月底前院審核完畢。</p>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各系審核通過後送院。</u></p>	<p>第四條  <u>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申請人向系提出申請，各系於十月底審核通過後送院。</u></p>	<p>原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開放申請，但因各校碩士班甄試日期更甚為早，為使本院大學部四年級同學申請碩士班甄試時，便於檢附相關優異成績獎狀作為佐證資料，故目前預計提早作業於每年8月公告，系所9月中前收件，9月底前院審核完畢。</p>